



#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考点 1】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 3.银行不垫款原则。

### 【考点 2】票据和结算凭证书写

- 1.收款人名称  
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简称要有排他性）

- 2.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注意】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规定如下：

- ①月份：壹、贰、壹拾，前面要加“零”
- ②日期：壹一玖、壹拾、贰拾、叁拾前面要加“零”；拾壹一拾玖，前面要加“壹”

【举例】1月17日——零壹月壹拾柒日。

- 3.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必须一致。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 【考点 3】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按资金用途不同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 1.基本存款账户

- (1)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3)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4) 开户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只要“独立核算”的单位均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一般存款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 3.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 4.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3) 适用范围

① 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②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 注册（增资）验资；

④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账户业务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办理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购买理财产品	√	√	×
转账	√	限额转账	限额转账
消费和缴费	√	限额消费和缴费	限额消费和缴费
存取现金	√	√（有限额）	×
实体卡	√	√	×

【注意】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方式：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银行柜面	√	√	√
自助机具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	√	√

### 6.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①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②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 先从后主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这些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 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对于按照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 **久悬未取专户** 管理。

### 【考点 4】票据的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效力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未记载的，则 <b>票据无效</b>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可授权)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可授权)	
	出票人签章	√	√	√	
	出票日期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	×	×	未记载的，由法律另行规定， <b>票据仍然有效</b>
	出票地	√	√	√	
	付款地	√	√	√	

【解释】“任意记载事项”：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记载“不得转让”）

【总结】关于“时间”未记载的效力

“**时间”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时间	票据无效
背书时间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时间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b>3 日内</b> 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时间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考点5】票据的“三个时间”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 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 【注意】过期的后果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 <b>提示承兑</b>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 <b>提示付款</b>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超过 <b>票据权利时效</b>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 【考点6】背书

#### 1. 背书种类

- (1) 转让背书。
- (2) 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 2. 必须记载事项

- (1) 背书人签章
- (2) 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背书连续

-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2)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 4.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5. 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6. 不得转让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7.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考点7】承兑

#### 1.提示承兑期限（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 2.付款人承兑期限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 3.必须记载事项：

- (1) 承兑字样；
- (2) 签章。

#### 4.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考点8】保证

#### 1.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 2.必须记载事项

- (1) 保证字样；
- (2) 保证人签章。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 3.保证责任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 4.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人责任。

### 【总结】各种“附条件”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 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 保证有效	

### 【考点9】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 【注意】不享有票据权利：

-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2) 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3)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解释】“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 2.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 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3. 追索权

##### (1)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 ①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 (2) 追索金额（本利费）

	追索的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

### (3)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行使期限
首次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b>6个月</b>
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b>3个月</b>

### 【考点 10】票据抗辩

#### 1.1 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2 个不得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考点 11】支票

- 1.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 2.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 3.**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4.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授权补记。

#### 5.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付款银行**有权拒付**。

#### 【注意】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 （1）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但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 （2）**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